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提呈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未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之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履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名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印鑑)並採取一切步驟，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陳偉武先生(主席)

陳耿賢先生

陳松斌先生

周厚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陳俊強先生

雷美嘉女士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cli.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陳松斌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